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友发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友发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4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21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二、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友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友发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284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1.00\% \times 284/365=0.778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友发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781元/张（含息、税）。

### （三）回售权利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友发转债”。“友发转

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 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 1 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 1 次，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友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友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友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

交易日后“友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友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友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友发转债  
1216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浩杰  
姚浩杰

王会然  
王会然



2024年12月30日

